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0,731,534.9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77,371,446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98,868,572.30（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296,605,716.90 元）总额为 395,474,289.2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25%。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

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840,382,864.50 元（含税），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67.23%。上述指标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5,474,289.20	197,737,144.60	247,171,430.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0,837,981.20	1,549,164,832.24	1,109,888,597.2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50,731,534.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40,382,86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49,963,803.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40,382,864.50
现金分红比例（%）			67.2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相关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条件：1. 2026 年上半年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二）中期分红的上限：分红金额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为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尚未完全确定，最终方案以董事会后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中期分红规划范围内制定的具体方案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